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品德之星選拔實施辦法

一、依　　據：

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

1.鼓勵學生良好之行為表現，達到楷模學習之目標。

2.落實品格教育行為之實踐，提升校園優良的風氣。

3.培養學生謙和有禮的態度，促進和諧的人際關係，營造祥和的校園文化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
三、資　　格：符合本校中心德目核心品德實踐，行為表現優異，或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1.落實中心德目之實踐：依照每週品德核心價值與中心德目，於朝會由總導護老師宣導，並作為級任導師評分標準(如下列表格)。

2.融入學習領域指導：將品德教育實踐之指導及品德觀念之培養融入於各領域教學中，養成學生正確觀念及良好習慣，並能貫徹實踐。

3.學校品德之星表揚：製作育仁品德之星專欄，將學生履踐善行義舉、優良品德之具體事蹟公開表揚獎勵，以為學習楷模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時間：每五週一次，公開表揚。

2.方式：各班級任導師推薦三位，由班上同學共同表決，得票數最高者。(儘可能不重複)

3.表揚：由校長於朝會時頒發育仁品德之星證書及佩帶背帶合影，並公佈得獎事蹟於育仁品德之星專欄。

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德目

週別	核心價值	中心德目	週別	核心價值	中心德目
一	真	禮節	十一	美	環保
二		誠信	十二		感恩
三		自律	十三		和睦
四		守規	十四		樂活
五		合作正義	十五		尊重
六	善	助人	十六	愛	關懷
七		公德	十七		和平
八		友善	十八		惜福
九		寬恕	十九		友愛
十		內省服務	二十		容孩近我

104 學年度(下)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品德之星選拔

頒獎表揚 2-5 週合



頒獎表揚 6-10 週合影



頒獎表揚 11-15 週合影



頒獎表揚 16-20 週合影

